

附件 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华北	0.0108	北京	0.0135
		天津	0.0135
		冀北	0.0060
		河北	0.0055
		山西	0.0016
		山东	0.0031
华东	0.0092	上海	0.0053
		江苏	0.0027
		浙江	0.0033
		安徽	0.0030
		福建	0.0013
华中	0.0256	湖北	0.0039
		湖南	0.0041
		河南	0.0025
		江西	0.0023
		四川	0.0016
		重庆	0.0038
		西藏	0.0024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东北	0.0164	辽宁	0.0048
		吉林	0.0050
		黑龙江	0.0044
		蒙东	0.0017
西北	0.0121	陕西	0.0008
		甘肃	0.0029
		青海	0.0020
		宁夏	0.0012
		新疆	0.0009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电量电价不含线损。

2.区域电网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

3.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4.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